

临政办发〔2025〕1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《临淄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区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请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、专家咨询论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履行相关程序。

二、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凡社会涉及面广、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，

以及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，均应当组织公众参与。

三、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。特别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应当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，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，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，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，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。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程序，在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咨询论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，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，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六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，并报区委研究同意。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，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、公众参与意见报告、专家咨询论证报告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、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同

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，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。

七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之前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，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程序，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，应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并说明理由，报请调整。

八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，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、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限
1	《淄博市临淄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（2022-2035 年）》	临淄区民政局	2025 年 11 月底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